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294 号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294 号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集团”或“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技源集团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技源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技源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



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技源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技源集团截至2025年8月12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技源集团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露



中国·上海

2025年8月12日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相关规定，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 2024 年修改后的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9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5,001.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88 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108,800.00 元，坐扣 37,808,160.00 元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合计不含税金额共 40,808,160.00 元，技源集团已经预付不含税金额 3,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为 506,300,640.00 元。相关资金已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 1029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技源集团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628.68	20,628.68	20,628.68
2	启东技源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14,730.50	14,730.50	14,730.50
3	启东技源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9,913.75	9,913.75	9,913.7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9,137.95	2,708.89
合 计		60,272.93	54,410.88	47,981.82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技源集团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628.68	0.00	0.00
2	启东技源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14,730.50	0.00	0.00
3	启东技源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9,913.75	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8.89	0.00	0.00
合 计		47,981.82	0.00	0.00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金额 986.31 万元（含增值税），抵减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 55.15 万元，抵减后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为 931.1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31.16 万元置换前述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五、 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44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用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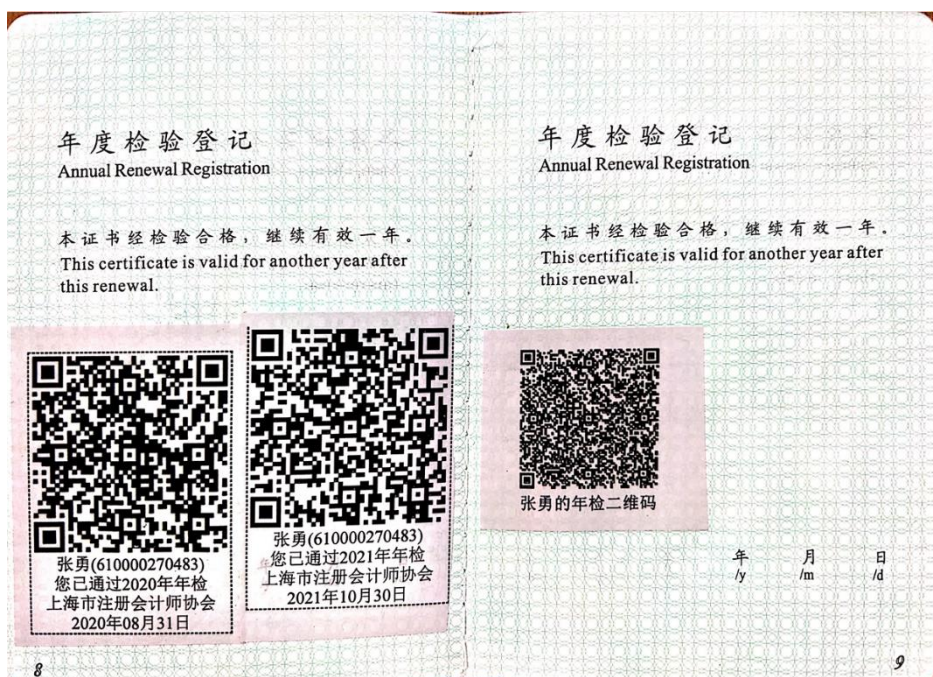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9日





姓名 白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5-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6010219860505002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25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